**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11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第2次補助案)**

1. 依據

教育部111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目的

現在家庭型態愈趨多元，考量不同型態家庭需求不同，期待透過符合多元型態家庭需求的家庭教育課程，讓民眾學習親子間的溝通，提升對家人的關心、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了解不同婚姻階段的責任、義務及衝突處理，促進家庭的幸福與和諧，並豐富家庭文化生活內涵，普及家庭終身學習風尚，以推動建立全民學習家庭。

1. 補助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

1. 申請方式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12日(星期ㄧ)**，以郵戳為憑。
3. 申請時需提交：

(一)計畫申請表。

(二)經費概算表(需核章)。

(三)以正式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實施內容
2. 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月。

**※本案因適逢疫情防疫期間，活動期程請避免大型集會之活動方式，活動環境須落實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並依本府教育局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

1. 辦理方式：
2. 實施對象：本市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及對此議題有需求之民眾。
3. 計畫類別：分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類，倘欲辦理二類，請分別填寫二張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4. 計畫內容：請依各型態家庭之需求及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親職教育活動、或符合該型態家庭未婚者或已婚者之婚姻教育活動，請至少融入一項重要議題，詳如「活動議題及資源一覽表」。
5. 活動方式：透過講座、親子共學、互動遊戲、成長團體、讀書會或系列活動等多元型態辦理。學校可結合家長會及家長團體辦理。
6. 活動規劃參考資源：可參考相關教材及網站擬訂活動內容，請詳見「活動議題及資源一覽表」。
7. 講師或帶領人資格：需聘請具有家庭教育相關專長者。
8. 執行注意事項：市立學校之計畫及經費，請參照「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1年補助各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附件2)辦理。
9. 補助及審查原則
10. 補助原則：各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每案最高補助4萬元整。
11. 審查方式：本中心依申請計畫之創發性、效益性、可行性、講師專業背景及規模等擇優補助，並發函公告核定結果。
12. 經費請撥、報結
13. 經費請撥：市立學校於核定計畫日起14日內，依核定額度檢具統一收據（免備文）寄送至本中心辦理核撥。
14. 經費核結：**原則上計畫活動結束後即可辦理**。市立學校**最遲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中心辦理。
15. 預期效益

透過推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使各型態家庭增進親職、婚姻及人際溝通之知能，凝聚家庭共識，促進家庭幸福與和諧。

1. 成效考核

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成效不佳、延遲經費核結或成果內容不實之單位，將列作次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

1. 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11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計畫申請表

(第2次補助案)

申請時間：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全銜) |  | | | | 填表人/聯絡人 | | | |
| 姓名 |  | | |
| 立案證書字號 | (學校免填)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計畫名稱 |  | | | | e-mail |  | | |
| 地址 |  | | |
| 家庭類型 | □原住民族 □新住民族 | | | | | | | |
| 計畫類別  及其對應之  重要議題  （親職、婚姻教育請**擇一**辦理。欲辦理二類，請分別填寫二張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 ) | 辦理類別 | | 重 要 議 題 | | | | | |
| □親職教育  計畫 | | 請至少勾選1項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協助孩子消除性別框架  □子女之情感教育  □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 | | | | | |
| □婚姻教育  計畫 | | 請至少勾選1項  婚前教育  □自我探索 □戀愛觀與擇偶觀  □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婚姻教育  □不同婚姻階段的挑戰與任務  □瞭解彼此，建立對婚姻與家庭的共識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人口教育宣導 | | | | | |
| 計畫依據  與目的 |  | | | | | | | |
| 活動對象 | □家長 □家長和學生  □社區民眾 □其他\_\_\_\_\_\_\_\_ (可複選) | | | | | | | |
| 活動期程 | 活動日期 |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總場次 |  |
| 講師姓名  及資歷 |  | | | | | | | |
| 活動地點 |  | | | | 預估人次/場次 | |  | |
| （男/女）/場次 | |  | |
| 資源結合  及說明 | □家長會 □家長團體 □社區資源 □鄰里辦公室 □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 | | | | | | | |
| 宣傳方式 | □學生聯絡簿□學校公佈欄 □社區公佈欄 □海報張貼□網路社群貼文□其它\_\_\_\_\_\_\_\_ | | | | | | |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 | | | | | | | |
| 活動內容 | 1. 請詳述各場次活動、課程主題及辦理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 2. 如辦理讀書會、繪本共讀或影片欣賞，請明確列出將使用之繪本、書籍或影片名稱，並儘可能具體說明該素材研討議題。 3. 本欄如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 | | | | | | |
| 預期效益 | 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列述預期可達成的目標與具體成效。 | | | | | | | |
| 相關附件 | 立案民間團體請檢附：□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理事長或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組織章程影本 | | | | | | | |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機關主管：

　填表說明：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格式填寫附加之。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11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計畫

經費概算表(第2次補助案)

|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補助金額： 元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單價（元） | 單位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  務  費 | 外聘  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
| 內聘  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
| 印刷費 |  | 份 |  |  |  |
| 材料費 |  | 份 |  |  |  |
| 教材費 |  | 份 |  |  |  |
| 膳費 |  | 人次 |  |  |  |
| 茶水費 |  | 人次 |  |  |  |
| 場地布置費 |  | 式 |  |  |  |
| 雜 支 | |  | 式 | 1 |  | *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等，**按活動業務費5%以內支用**。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總 計** | | | | |  |  |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未申請項目請填寫0，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核章】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活動議題及資源一覽表**

**家庭教育主軸項目及分項計畫重要議題**

**(一)親職教育**

| **序號** | **重要議題** | **重點內容** | **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建議/政策/行動方案** |
| --- | --- | --- | --- |
| **一、親職教育** | | | |
| 1 |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 1. 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特徵(尤重宣導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 2. 家長應掌握不同年齡階段子女發展過程中的「關鍵期」。 3. 家長應學習因應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之教養需求。 |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  1、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促使年輕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  **CRC第12條**  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CRC第19條**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06年11月)**  **表意權**  **31.**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32.（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52.53.56.57.(身心虐待、家內體罰和其他形式有辱人格待遇的負面影響)**  **（2）**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83.84.(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  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衛生福利部家庭政策(110.5.3修正)**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 2 | 家長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1. 瞭解管教態度的類型。 2. 瞭解有效管教的步驟或技巧。 3. 如何協助子女改正偏差行為 4. 管教與懲罰的不同(何謂正向管教?) 5. 禁止家內體罰(CRC+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法令宣導) |
| 3 |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1. 親子溝通對親子關係品質的重要性。 2. 和孩子溝通的技巧。 3. 家長在親子溝通常犯的錯誤(包括CRC兒童表意權之宣導)。 4. 親子衝突的處理與親子關係的修補。 5. 情緒教育(增進親子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 |
| 4 |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 1. 瞭解親職角色的責任(包括相關公約、法令規定等)。 2. 何謂共親職？共親職的重要性及原則。 3. 育兒照顧及教養的協商與合作。   **參考「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 **CRC第18條**  1.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CRC第27條**  2.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CEDAW第5條**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  4、倡導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庭教育，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年5月19日函修正)**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2.推展及落實…. 、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6.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07-111年)**  **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減少家長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教養偏見情形，含學科及生涯選擇等，如男理工、女人文的現象。)  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  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年3月)**  2-1-1.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2-1-3.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衛生福利部家庭政策(110.5.3修正)**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 5 | 協助孩子消除性別框架 |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1. 看見生活中可能出現的性別框架樣貌。 2. 瞭解性別框架對子女成長可能造成的影響。 3. 培養破解性別框架的知能，進而協助子女的成長與發展。   **參考「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 |
|  |
| 6 | 子女之情感教育 | 1. 性教育及情感教育應從小教起；性教育不等於性行為教育；情感教育是與「愛」息息相關的課題，缺一不可。 2. 家長應瞭解兒少具有瞭解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的權利。 3. 家長應依子女的年齡及成熟度，提供如何建立身體界線、自主權與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含懷孕、避孕、人工流產，及非預期懷孕事件之因應、資源及支持服務之取得。 4. 學習的內容應包括：「青春期的生理與心理變化」、「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含分手暴力之防治)」、「建立身體界線、自主權」、「認識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等。   **參考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孩子的青春同行」、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單元內容** | **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102年3月)**  1-3-1.加強引導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06年11月)**  65.66.67.(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知識)  (7)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提供兒少人際關係/情感關係與處理、建立身體界線、自主權與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含懷孕、避孕、人工流產，及非預期懷孕事件之因應、資源及支持服務之取得)。  **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重要議題~~(108-111年)**  加強家長對於網路霸凌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與防治觀念。  **教育部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案**  積極透過偏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及情感教育之課程予家長，以協助家長增能。(106年3月6日「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召集人第5次聯席會議」及106年3月23日「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  **衛生福利部家庭政策(110.5.3修正)**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 7 | 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 | 1. 數位時代的教養，家長一定要做到的3件事：「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及「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 2.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善用數位科技。 3. 網路沉迷輔導轉介資源介紹。 4. 利用資訊科技增加親子溝通方式。 5. 透過親子共學資訊科技，或文化反哺的方式，使親子互動增加。 | **CRC第31條**  1.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31.32.(兒少表意權)，針對父母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含~~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的參與。(教育父母及子女學習良好親子溝通的方式，父母能尊重孩子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傾聽之，進而達成親子雙贏的目的)  83.84.(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 教育家長，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協助其妥適安排課外作息。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年5月19日函修正)**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4.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3.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  加強家長對於網路霸凌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與防治觀念。  **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倫理教育實施計畫(110-112)**  強化家長智慧型手機給予及使用的觀念，提供家長相關資訊素養與倫理之知能，指導孩子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  **衛生福利部家庭政策(110.5.3修正)**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二)婚姻教育**

|  |  |  |  |
| --- | --- | --- | --- |
| **二、婚姻教育** | | | |
| **婚前教育** | 1. 自我探索 | 瞭解自我特質（含性別特質）及其形成的影響因素（含原生家庭及習俗等），進而自我悅納，或思索自我改變的可能性及方法。 | **CEDAW第5條**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07-111年)**  **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  1、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促使年輕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  3、扭轉「教育、就業、婚育」線性生涯規劃模式(含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  4、倡導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庭教育，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年5月19日函修正)**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
| 1. 戀愛觀與擇偶觀 | 1. 學習愛情的重要元素、瞭解自己的愛情風格，辨識愛情的迷思，澄清自我的交友期待，合宜的告白、追求與性別互動。  2. 學習擇偶的過程及影響擇偶的相關因素，並思考開創更有彈性的擇偶條件、機會的可能性。 |
| 1. 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 | 得含性別權力關係、過度追求、約會小提醒(含約會暴力的預防)、網路交友、身體自主權、如何分手及性別暴力預防(含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及同居議題等。 |
| 1.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 得包括溝通彼此對關係的期待、情緒教育(增進互動中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衝突解決、關係的檢測與修補。 | 4.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5.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3.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內政部「離婚事前預防性及事後補救性具體措施」**(本部自行列管)  一、事前預防/ (三)推展婚姻與家庭教育，將情感教育、性別教育及家暴問題納入教育課程，助益婚姻經營與和諧。  **衛生福利部家庭政策(110.5.3修正)**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 **婚姻教育** | 1. 不同婚姻階段的挑戰與任務 | 得包括將婚、新婚、新手父母及中老年期(空巢期)等階段。 | **CEDAW第5條**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年5月19日函修正)**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4.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5.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3.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  1、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促使年輕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  3、扭轉「教育、就業、婚育」線性生涯規劃模式(含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  4、倡導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庭教育，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6.7.27行政院函核定修正）**  2.2.2引導企業管理階層及社會大眾思考並體認兒童育養及性別平等之家庭價值之關聯，形塑友善育兒與性別平等氛圍；透過學校課程及各種活動等之妥善設計，倡導學習性別平等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及家務工作。  **內政部「離婚事前預防性及事後補救性具體措施」**(本部自行列管)  一、事前預防/ (三)推展婚姻與家庭教育，將情感教育、性別教育及家暴問題納入教育課程，助益婚姻經營與和諧。  **衛生福利部家庭政策(110.5.3修正)**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
| 1. 瞭解彼此，建立對婚姻與家庭的共識 | 瞭解彼此差異、角色期待、原生家庭的影響及溝通彼此對婚姻與家庭的期待(包括金錢處理、生活習慣、社交、休閒活動的安排及性生活等)，共同規劃婚姻與家庭的藍圖等。 |
| 1.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 得包括溝通彼此對關係的期待、情緒教育(增進互動中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衝突解決、關係的檢測與修補。 |
| 1. 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 體認職業婦女的處境，瞭解配偶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等的重要性及協商的方法(家務分工、家務有給制、共親職、家庭休閒的安排等)，並破除家務工作性別刻板化的角色分工。 |
|  | 5.人口教育宣導 | **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  強化家庭作為社會之維繫、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保護照顧及代間支持等碁石之功能，營造「樂在婚姻、願生能養」的社會婚育氛圍。 |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  12-2-1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促使年輕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  12-2-3扭轉「教育、就業、婚育」線性生涯規劃模式，營造教育與職涯生活衡平環境。  **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6.7.27行政院函核定修正）**  2.2.2引導企業管理階層及社會大眾思考並體認兒童育養及性別平等之家庭價值之關聯，形塑友善育兒與性別平等氛圍；透過學校課程及各種活動等之妥善設計，倡導學習性別平等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及家務工作。 |

**活動議題及資源一覽表**

二、活動規劃參考資源

**(一)原住民族家庭：**

1.教育部編印之教材：

(1)Love Start繪本說書部落(原住民親子共讀教材手冊)。

(2)原住民家庭教育親職推展手冊。

(3)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了解子女發展篇/提升父母親職能力篇/親職教育方案帶領人手冊)。

(4)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國小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父母版/子女版)。

(5)106年度教育部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彙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參考手冊。

請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便民服務/出版專區(https://family.tycg.gov.tw/)下載使用。

2.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繪本等教材可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教育推廣/相關出版品(<https://familyedu.moe.gov.tw/>)下載使用。

**(二)新住民族家庭：**

1.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印尼語版、柬埔寨語版、泰國語版、馬來西亞語版、菲律賓語版、越南語版及緬甸版)。

請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教育推廣/相關出版品(https://familyedu.moe.gov.tw/)下載使用。

2.跨界的幸福、新移民親子教育材料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

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站/教育資料/出版品(https://www.edu.tw/Default.aspx)下載使用。

3.教育部編印之教材：

(1)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了解子女發展篇/提升父母親職能力篇/親職教育方案帶領人手冊)。

(2)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國小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父母版/子女版)。

(3)106年度教育部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彙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參考手冊。

請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便民服務/出版專區(https://family.tycg.gov.tw/)下載使用。